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林思銘、鄭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吳斯懷等 20 人,為敦促選舉權之落實,特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有關選舉人不在籍投票之條文內容,藉此提供施行細則法源依據外,更期投票之障礙在受修正降低下,可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和民主深化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同條文第二及三項所稱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是故,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第十三條第一項內容修正。
- 二、在行使的方式上,不在籍投票可區分為移轉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建置特別投票所 投票與提前投票等五種方式。而選舉人藉本人、親自、選在投票當日並親赴投票所的「移 轉投票」方式,在以全國為選區且僅有一種選舉票時,採行上應屬可行,且較無爭議。
- 三、當前不在籍投票法制化趨勢,查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不在籍投票之規畫建置方案與進度」專題報告中闡明,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中選會原則為樂觀其成,更表示倘修正通過,自當配合辦理。

提案人:洪孟楷 林思銘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連署人:許淑華 溫玉霞 張育美 葉毓蘭 李德維

李貴敏 陳玉珍 謝衣鳳 林文瑞 林為洲

翁重鈞 魯明哲 廖婉汝 鄭麗文 呂玉玲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如有不在籍投票所需, 得於投票日前四十日期限內 ,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 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 (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 另定之。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 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 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 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 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 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 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 內。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 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 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 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 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 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 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 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 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 內。

- 一、本草案針對第十三條第一 項給予修正。
- 三、考量選務作業可行性,因 投票日前二十日為有選舉人 資格者之名冊編造期程,故 在第一項新增內容中,再保 留二十日作業時間,給予戶 籍機關收受移轉申請,以及 不同直轄市、縣(市)戶籍 機關之間的通報及核對作業 所用。以上,是為第一項新 增四十日期限由來。
- 四、再查,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總統、副總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是故,再新增明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之條文內容,期使權責得以明確。